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权益变动前，司国春持有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传股份”）1,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永柏联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柏资本”）持有公司 1,5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4%，司国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司国春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 25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司国春持有公司 1,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0%；永柏资本持有公司 1,8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国春	1,660,000	33.20%	-250,000	1,410,000	28.20%
永柏资本	1,582,000	31.64%	250,000	1,832,000	36.64%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2018-033、2018-034）。

三、第一大股东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更仅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博雯，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